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6-101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东吴在线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公司拟与东吴在线在苏州市共同出资设立“链石公司”，链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因东吴在线为赢时胜参股公司，故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布局为区块链技术的落地实施提供了业内得天独厚的应用场景选择，夯实赢时胜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基础和行业竞争力，提升边际利润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交易价格是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朝琳、兰邦胜、胡琴

2016 年 11 月 4 日